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2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63 号），财政部共下达本市 2024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76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提交了 2024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了生态环境部审核，并由财政部通过财资环〔2024〕63 号文件正式下达。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做好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谋划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经研究并综合考虑项目成熟度，筛选项目报送生态环境部审核，2025 年提交 1 个项目（修改后通过），审核进入国家储备库。

截至报告日，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765 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共支持 1 个储备库内项目，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项目已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生态环境部专家审核意见修改

完善后，上报进入中央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报告日，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765 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地方配套资金 90.914 万元纳入市环科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已于 2026 年 2 月由市财政局批复下达。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日，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已执行金额为 710.85 万元，执行率为 92.92%；地方配套资金执行金额为 6.20 万元，执行率为 6.8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本市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分配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标准分配资金，未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资金储备库的项目一律不予支持。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审核把关，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后进入中央资金储备库。

2. 下达及时性

市财政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相关流程及时分解下达资金至相关单位，用于支持储备库内项目。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向市财政局申请将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765 万元用于支持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市环科院”）“上海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溯源项目”，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6 月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批复同意。

3. 拨付合规性

本市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纳入政府采购。

4. 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市财政局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市环科院，市环科院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对预算指标进行了细化，经市生态环境局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通过；该项目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

正在实施的上海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已执行 2024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710.85 万元，占其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92.92%，资金执行进度与实施方案进度基本一致，中央资金执行工作已完成，目前正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地方配套资金）。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项目全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市财政局在下达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1 个项目的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绩效目标表严格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024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1 个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均落实了地方配套资金。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比例达到 10.62%，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体现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事项中，本级的支出责任履行。

（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照国家技术规定要求，通过收集信息资料、现场查勘及补充监测，对上海市农用地详查划定的受污染农用地单元（包括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研判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核实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形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污染源信息“一张图”，对需要治理的污染源制定整治方案，为本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提供支撑，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截至评价日，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已完成本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形成了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污染源信息一张图以及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方案（初稿），

正在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净输入通量监测评估。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目标为：7 个行政区完成溯源工作，形成污染源清单 1 份，污染源信息“一张图”1 份，制定污染源整治方案 1 套，完成项目报告 1 份。

实际完成情况：已按照技术指南和实施方案完成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崇明区、青浦区和松江区 7 个行政区的农用地单元溯源工作，形成了本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污染源信息“一张图”。

（2）质量指标

目标为：项目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中，待全部完成后开展验收工作，预计可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3）时效指标

目标为：2025 年 12 月底形成本市污染源清单和污染源信息“一张图”，2026 年 6 月底项目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2025 年 12 月底已形成本市污染源清单和污染源信息“一张图”。项目推进中，预计可按照时间节点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为：社会效益目标为降低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风险，促

进社会和谐稳定。生态环境效益目标为遏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恶化。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涉及农用地未发生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舆论，达到绩效目标。本市农用地土壤中重金属镉含量呈下降趋势。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为：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持续实施中，2025 年 12 月底，已形成本市污染源清单并报送生态环境部，经认定，已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工作，预计项目完成后其满意度调查能达到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自查，2025 年度农用地溯源项目按计划推进中，未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规程和要求，按全市统一部署，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

附表：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表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上海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55.914	717.05	83.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5	710.85	92.92%
	地方财政资金	90.914	6.2	6.8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本市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及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审核把关，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后进入中央资金储备库。2024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储备库内项目。		无
	下达及时性	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向市财政局申请将2024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资金765万元用于支持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溯源项目”，市财政局于2025年6月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批复同意。		“十五五”期间，将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项目申报的最新要求，加强项目统筹谋划。
	拨付合规性	本市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纳入政府采购。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进度与实施方案进度基本一致，中央资金执行工作已完成，目前正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地方配套资金）。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在下达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1 个项目的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绩效目标表严格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比例达到 10.62%，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体现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事项中，本级的支出责任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技术规定要求，通过收集信息资料、现场查勘及补充监测，对上海市农用地详查划定的受污染农用地单元（包括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研判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核实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形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污染源信息“一张图”，对需要治理的污染源制定整治方案，为本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提供支撑，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已完成本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形成了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污染源信息一张图，并于 2025 年 12 月提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溯源行政区	7 个	7 个	
			污染源清单	1 份	1 份	
			污染源信息“一张图”	1 份	1 份	
			污染源整治方案	1 套	/	未完成原因：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到计划完成节点。
			项目报告	1 份	/	未完成原因：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到计划完成节点。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	通过验收	/	未完成原因：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到计划完成节点。
		时效指标	形成污染源清单、“一张图”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6 月	/	未完成原因：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到计划完成节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风险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未发生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舆论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遏制土壤质量恶化	土壤中重金属含量显著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切断污染源进入农田土壤的传输途径提供基础支撑	长期	达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	----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